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或因信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4年9月14日

(香港股份代號：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2014年9月17日（「發行日」）發行下列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統稱為「證券」）：

- 總值 2,250,000,000 美元之 6.375% 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可於 2024 年 9 月及隨後每五年贖回）（ISIN US404280AS86）（「**6.375% 證券**」）；及
- 總值 1,500,000,000 美元之 5.625% 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可於 2020 年 1 月及隨後每五年贖回）（ISIN US404280AR04）（「**5.625% 證券**」）。

預期證券將於發行日之後 30 日內納入愛爾蘭股票交易所的「正式名單」，及於該交易所的環球交易市場買賣。證券之面值為 200,000 美元，超出部分以 1,000 美元之倍數計算。

證券乃根據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1 日之一項契約發行，並按一項首次補充契約補充及修訂，其中包括息率為 5.625% 之證券（「**5.625% 證券契約**」），以及息率為 6.375% 之次批補充證券（「**6.375% 證券契約**」，連同 5.625% 證券契約統稱為「**證券契約**」），兩項契約均預期於發行日訂立。本公司已就發行證券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提交一項登記聲明（包括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31 日之章程（「**基本章程**」），以及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10 日之章程補充（「**章程補充**」）。證券條款之描述均符合基本章程及章程補充之規定，有關章程可於證交會網站（<http://www.sec.gov>）查閱。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址：www.hsbc.com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認購

配售代理

6.375% 證券： 滙豐證券（美國）有限公司（「**6.375%證券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RBS Securities Inc.
Santander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c.
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
BMO Capital Markets Corp.
CIBC World Markets Corp.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
Morgan Stanley & Co. LLC
Scotia Capital (USA) Inc.
TD Securities (USA) LLC

（統稱為「**6.375%證券經理人**」）

5.625%證券： 滙豐證券（美國）有限公司（連同 6.375%證券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為「**證券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

Commerz Markets LLC Credit Agricole Securities (USA) Inc.
Danske Markets Inc.
ING Financial Markets LLC
SG Americas Securities, LLC
Lloyds Securities Inc.
Mizuho Securities USA Inc.
nabSecurities, LLC
Natixis Securities Americas LLC
SMBC Nikko Securities America, Inc.
UBS Securities LLC

（統稱為「**5.625%證券經理人**」，連同 6.375%證券經理人，為「**證券經理人**」）

證券條款協議

本公司和證券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代表證券經理人）已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就證券達成一項條款協議（「**證券條款協議**」）（包括一項包銷協議 – 標準規定）。根據證券條款協議，並於符合下節「購買前之條件」所規定之條件下，證券經理人分別（但非共同）同意購買按證券條款協議附錄 II 所列數額，並將由本公司於發行日發行之總值 2,250,000,000 美元之 6.375%證券和總值 1,500,000,000 美元之 5.625%證券。

購買前之條件

證券經理人於發行日購買證券及支付款項之責任，取決於付款時（「交易完成時」）符合下列多項條件：

- (a) 沒有任何終止令，使本公司於 F-3 表格上之登記聲明失效（或就該目的而言待決或考慮是否執行）；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盈利及一般情況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根據證券條款協議及證券契約，本公司符合所有協議的各項重要規定，並符合所有條件；
- (d) 於交易完成時，本公司於證券條款協議上所列之聲明及保證之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
- (e) 證券未有被部分評級機構降低評級；
- (f) 美國及英國之稅務規定沒有任何變動，不會直接或嚴重影響美國買家；或美國或英國沒有實施外匯管制，不會直接或嚴重影響本公司以美元派發利息或股息的能力；及
- (g) 準時向證交會提交部分指定的披露文件。

認購者

本公司擬要約及出售證券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獨立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連繫。

證券之主要條款

證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就本節而言，(i) 「證券」指 6.375% 證券或 5.625% 證券（如適用），(ii) 「重設日期」指 6.375% 證券重設日期或 5.625% 證券重設日期（如適用）。

發行人	本公司
總本金金額	就6.375%證券而言為2,250,000,000美元 就5.625%證券而言為1,500,000,000美元
到期日	永久
發行價	總本金金額的100%
利息	6.375% 證券的利息將為相等於以下項目之年利

率：(i)由發行日（包括當日）至2024年9月17日（但不包括當日）為6.375%，及(ii)由各6.375%證券重設日期（包括當日）至最接近6.375%證券重設日期後（不包括當日）為3.705%加上相關重設釐定日期適用中間市場掉期利率。

5.625%證券的利息將為相等於以下項目之年利率：(i)由發行日（包括當日）至2020年1月17日（但不包括當日）為5.625%，及(ii)由各5.625%證券重設日期（包括當日）至最接近5.625%證券重設日期後（不包括當日）為3.626%加上相關重設釐定日期適用中間市場掉期利率。

「中間市場掉期利率」指截至相關重設釐訂日期約上午11時正（紐約時間）於相關重設日期開始的五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有關利率出現於彭博頁面「ISDA 01」（或可能取代該彭博頁面的其他頁面，或提供或供應出現於頁面的資訊以作展示可資比較利率之用的人士可能指定的其他頁面）（「相關屏幕頁面」），一切均按計算代理釐訂。

重設日期及重設釐訂日期

就6.375%證券而言，2024年9月17日及其後每一個第五周年當日（各相關日期為「**6.375%證券重設日期**」）。

就5.625%證券而言，2020年1月17日及其後每一個第五周年當日（各相關日期為「**5.625%證券重設日期**」）。

「重設釐訂日期」須為最接近重設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

利息支付日期

就6.375%證券而言，由2015年3月17日起於每年3月17日及9月17日每半年派息一次，惟可按章程補充所述予以取消或視作取消。

就5.625%證券而言，由2015年1月17日起於每年1月17日及7月17日每半年派息一次，惟可按章程補充所述予以取消或視作取消。

利息取消

本公司將有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於所有時間及以任何原因取消（全部或部分）於任何利息支付日期將予支付的任何利息。

此外，就證券限制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支付利息而言，包括本公司於支付有關利息之時無償付能力，在有關情況下利息支付將被視為已取消。

自動轉換

若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自動轉換將在沒有延遲的情況下發生（惟不遲於以下日期之後一個月：(i)倘資本充足觸發事件於截至財政季度期末日發生，有關日期為一般報告日期，或(ii)倘資本充足觸發事件於截至該日期發生，有關日期為特別計算日期）。

「**自動轉換**」為不可撤回和自動解除本公司於證券項下的所有責任，以回應本公司於自動轉換將會進行或已經進行之日（如適用）（有關日期為「**轉換日期**」）發行轉換股份予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或根據證券條款發行予相關接受者）（代表證券持有人），一切均根據 6.375%證券或 5.625%證券（如適用）及 6.375%證券契約或 5.625%證券契約（如適用）的條款進行。

資本充足觸發事件後，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預期轉換股份存託機構將於結算日向證券持有人交付（根據 6.375%證券契約或 5.625%證券契約（如適用）的條款釐定）：(i)轉換股份或(ii)倘本公司以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選擇進行轉換股份要約，則為轉換股份要約代價。

「**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指本公司將於被認為是 6.375%證券契約或 5.625%證券契約（如適用）內轉換股份存託機構的職能須予履行的任何日期或之前予以委任的金融機構、信託公司、存託實體、代名實體或近似實體，以履行有關職能；而作為有關委任的條件，有關實體將須承諾為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代表有關證券持有人以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持有轉換股份（及任何轉換股份要約代價），惟就轉換股份要約而言另有規定者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條款與 6.375%證券契約或 5.625%證券契約（如適用）一致。

轉換股份及轉換價

「**轉換股份**」指本公司在自動轉換後將發行予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或根據證券條款發行予相關接受者）的普通股（「**普通股**」），而有關普通股數的計算方法將為最接近轉換日期前未結算證券的總本金金額除以轉換價，並在需要時下調至最接近的普通股整數。

「**轉換價**」初步定為 4.35578 美元，並可進行若干下文所述的反攤薄調整。

假設轉換價並無調整，自動轉換 6.375% 證券後最多可發行 516,555,014 股普通股。

假設轉換價並無調整，自動轉換 5.625% 證券後最多可發行 344,370,009 股普通股。

轉換股份的地位

於自動轉換後發行的轉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已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不包括之任何權利的任何相關情況除外，而如此發行的轉換股份亦不會獲得（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證券持有人將不會有權接收）任何權利、分派或支付、在轉換日期前可享有的項目。

資本充足觸發事件

「**資本充足觸發事件**」在以下情況發生：截至任何財政季度期末日或特別計算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的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比率低於 7.0%。

「**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比率**」指於任何日期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對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在各情況下均為截至當日），以百分比列示。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指截至任何日期，構成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滙豐集團**」）截至有關日期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所有金額之總和（以美元列示），減去截至有關日期需要作出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任何扣減項目，而在各情況下，有關數字均由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且未有根據於有關日期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則應用資本規例第十部分所載的過渡條文（計算將對受託人、付款代理及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就本釋義而言，「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一詞將具有資本指引 4 對有關詞彙所賦予的涵義（原因是有關詞彙或會不時修訂或取代），作為根據當時適用於滙豐集團的相關規則的詮釋和應用，或由審慎監管局（或任何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審慎監管工作的接管機構）（「**相關監管機構**」）詮釋和應用的相關規則。

「**風險加權資產**」指截至任何日期，滙豐集團截至有關日期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金額（以美元列

示），而有關數字由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且未有根據於有關日期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則應用資本規例第十部分所載的過渡條文（計算將對受託人、付款代理及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就本釋義而言，「風險加權資產」一詞指風險加權資產或總風險承擔額，而有關數字由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計算。

「**財政季度期末日**」指各財政季度最後一日。

「**特別計算日期**」指按相關監管機構的指示或在本公司酌情決定的情況下，計算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比率的任何營業日（不包括財政季度期末日）。

「**資本指引 4**」指(i)資本規例，加上(ii)資本指引，以及加上(iii)資本票據規例。

「**資本規例**」指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頒布的規例(EU)第 575/2013 號，內容有關信貸機構和投資公司的審慎規定及修訂規例(EU)第 648/2012 號，以及任何繼後規例。

「**資本指引**」指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頒布的指引 2013/36/EU，以評估信貸機構的活動和信貸機構與投資公司的審慎監管、修訂指引 2002/87/EC 及廢除指引 2006/48/EC 及 2006/49/EC，以及任何繼後指引。

「**資本票據規例**」指任何將來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資本規則、規例或準則（單獨或綜合基準以及包括任何英國審慎監管局（或任何接管機構）（「**審慎監管局**」）不時對此之實施或補充），並制定金融機構須達到的要求以供納入本公司的監管資本（單獨或綜合基準），而有關要求乃來自(i)資本規例及／或(ii)資本指引，包括（為免疑慮）歐洲銀行管理局頒布的任何監管技術準則。

「**相關規則**」指任何時間於英國生效與資本充足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槓桿比率）有關之法律、法規、規定、指引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由歐洲委員會及任何監管機構採納於先前任何指定或正實施的法案（例如監管技術準則）所涵蓋之普遍原則，及由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採納與資本充足程度有關之規定、指引及政策（不論該等規定、指引

或政策是否普遍或特別適用於本公司或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或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轉換股份要約

本公司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選擇按每股轉換股份某個現金價格(等同轉換股份要約價)及基於若干條件,由轉換股份存託機構向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普通股股東提出與6.375%證券或5.625%證券(如適用)有關發行全部或部分轉換股份之要約。

「轉換股份要約價」初步定於2.7英鎊,並須作出下文所述之若干反攤薄調整。

轉換股份要約代價

「轉換股份要約代價」指就每種證券而言(i)倘若所有轉換股份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全數售出,與該等證券有關之出售安排所得現金款項由英鎊(或普通股之任何其他計值貨幣)兌換為美元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減任何外幣交易支出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兌換價按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指定之相關結算日期前三個存託機構營業日的通行匯率計算(按適用情況根據6.375%證券契約或5.625%證券契約計算)(「按比例計算現金部分」);(ii)倘若部分而非所有轉換股份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售出,(x)按比例計算現金部分及(y)根據與相關證券有關之轉換股份要約並未出售之轉換股份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之轉換股份;以及(iii)倘若並無轉換股份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售出,與相關證券有關之轉換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並須在上文(i)及(ii)(x)所述情況下由任何該等現金款項扣減等同任何印花稅、印花保留稅,或任何其他資本、發行、轉讓、登記、金融交易或票據稅之金額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由於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或有關證券條款所規定之相關權益接收者)安排轉換股份要約時轉換股份之權益需轉讓予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或有關證券條款所規定之相關權益接收者)因而可能產生或可能需支付上述稅項。

「存託機構營業日」指轉換股份存託機構營業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

調整轉換價格及轉換股份要約價

轉換價格及轉換股份要約價在發生下列事件時可予調整:(i)普通股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ii)在若干情況下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普通

股；(iii)進行普通股的若干供股安排；(iv)派發額外股息；或(v)出現合資格接管事件，在每類事件中只會於適用情況下在 6.375%證券契約或 5.625%證券契約所述情況及範圍內調整。

調整毋須就每家企業或可能影響轉換股份市價之其他事件而作出，同時獨立財務顧問可能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修訂。

選擇性贖回

6.375%證券及5.625%證券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選擇分別於任何6.375%證券重設日或5.625%證券重設日全數（而非部分）贖回，贖回價相當於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100%本金加任何應計及未付之利息（該利息不包括任何取消或被視為已取消之利息）。

特別事件贖回

本公司可在發生稅務事件或監管事件時選擇全數（而非部分）贖回有關證券。在每種情況下，贖回價相當於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100%本金加任何應計及未付之利息（該利息不包括任何取消或被視為已取消之利息）。

在任何時間倘若本公司認為已出現若干不利稅務事件（在適用情況下於6.375%證券契約及5.625%證券契約說明的事件），「**稅務事件**」應被視為已發生。導致該等事件的原因為在發行日或該日後英國或任何英國政治組織或其有權徵稅的機關（「**稅務司法機關**」）之法律變更或修訂，包括相關稅務司法機關為其中一個訂約方之條約變更或修訂，或在發行日或該日後該等法律或法規的官方適用範圍或詮釋有所改變，包括任何法庭或審裁法庭之判決在發行日或該日後生效。

在任何時間於發行日後倘若本公司認為相關證券的監管規定分類方法有所改變，導致或將會導致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監管事件**」應被視為已發生：(i)相關證券全部不得計入滙豐集團之監管規定資本內；或(ii)相關證券全部重新分類為一種低於額外一級資本的滙豐集團監管規定資本。

同意行使英國自救權

購入證券時，每名證券持有人（包括每名實益擁有人）均確認本身同意受相關英國決議機關之任何英國自救權約束，並接受該等機關行使該等權力，以致可能(i)減少或取消全部或部分證券本金或利息，及／或(ii)將全部或部分證券本金或利息轉

換為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之其他責任，包括在適用情況下透過修訂或更改6.375%證券契約或5.625%證券契約條款，或在適用情況下透過修訂或更改6.375%證券或5.625%證券條款因而導致上述結果，以便相關英國決議機關有效行使該等自救權。每名證券持有人亦確認並同意有關證券持有人之權利會在必要時因相關英國決議機關行使任何英國自救權而受到影響，且會因而改變，以便該等機關有效行使相關權力。

就此等目的而言，「英國自救權」是不時存在於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中有關實質上於英國註冊成立之信貸機構、銀行、從事銀行業務之公司、投資公司及其母公司業務面臨解體時可以行使之任何法定撤減及／或轉換權，該等權力在英國適用於本公司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英國《2009年銀行業法》（相關法例會根據英國2013年《金融服務（銀行業改革）法》或其他法例不時修訂）涵蓋之權力，以及按照歐盟指引或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法規內容而實施、採納或通過之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涵蓋之權力，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旨在為信貸機構、銀行、從事銀行業務之公司、投資公司及其母公司業務之復元及解決方法建立架構，據此，信貸機構、銀行、從事銀行業務之公司、投資公司、其母公司業務或其任何聯屬機構之責任可被取消、撤減及／或轉換為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債務人或其他人士之責任（提述之「相關英國決議機關」是指有能力行使英國自救權之任何機關）。

於暫停買賣日期後過戶

於暫停買賣日期（在適用情況下根據6.375%證券契約或5.625%證券契約條款而釐定，而且不會超過本公司向存託信託公司發出通知說明是否進行轉換股份要約後38個營業日），存託信託公司會暫停處理與相關證券有關之所有持倉，因此透過存託信託公司結算及交收相關證券之交易將會暫停辦理。故此，證券持有人在暫停買賣日期後將不可透過存託信託公司完成任何相關證券之過戶手續，而證券持有人可能在暫停買賣日期前已開始但排期於暫停買賣日期後結算之相關證券出售或其他過戶安排將不獲存託信託公司受理，且不會透過存託信託公司結算。

形式及面值

證券會以一種或多種環球證券的形式發行，並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存放於存託信託公司。

證券會以200,000美元為面值，超出部分會以1,000美元的倍數計算。

地位

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各種證券之間地位相等，並無主次之分。證券將次於優先債權人之索償權。

「**優先債權人**」指本公司之下列債權人：(i)並非後償債權人者；(ii)其索償權為或可表述為次於本公司非後償債權人之索償權，但並無進一步或其他權利；以及(iii)其索償權為或可表述為低於本公司其他債權人（不論是後償債權人或非後償債權人）之索償權，例外者為其索償權為或可表述為等同或低於公司清盤（在資本充足觸發事件發生前出現）中證券持有人之索償權。為免疑慮，本公司現時或日後任何二級資本票據持有人將為優先債權人。為免疑慮，由發行日起，6.375%證券與5.625%證券將具同地位。

上市

現時本公司已向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安排相關證券納入正式名單並在環球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及發行證券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4日宣布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無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之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尋求（及如獲通過，行使）一項權力（「**授權**」），發行可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一般授權上限之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及分配其可轉換或交換之普通股）。

於本公司的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公司股東已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不超過名義金額總數2,250,000,000美元（於本公布發出日期計，約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24%）通過授權，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分配普通股或認購普通股股權。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2015年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2015年6月30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並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任何一般授權，以分配於該大會日期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20%之普通股。本公司預期每年會尋求類似授權。詳情請參閱2014年本公司周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14年3月24日）及本公司於2014年5月23日公布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因此，發行證券毋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申請上市

如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並已根據轉換證券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將分別向英國上市管理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便普通股獲納入正式名單和進行買賣，此外亦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普通股上市和准許買賣，以及向紐約、巴黎和百慕達證券交易所申請普通股上市。

發行證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證券所得淨額用於一般公司事項，並根據資本指引4規定加強公司的資本基礎。

發行6.375%證券所得款項的總額預期為2,250,000,000美元。發行6.375%證券所得款項的淨額，於扣除6.375%的證券經理人佣金後，預期為2,227,500,000美元。

發行5.625%證券所得款項的總額預期為1,500,000,000美元。發行5.625%證券所得款項的淨額，於扣除5.625%的證券經理人佣金後，預期為1,485,000,000美元。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的12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普通股及向僱員發行的普通股除外）。就此等目的而言，「**以股代息計劃**」指公司的股息選擇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面繳足股本的新普通股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而「**向僱員發行之普通股**」則指本公司根據或涉及公司股份授予獎勵、股份認購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而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之普通股。

對公司股份結構的影響

若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並假設證券按其最初轉換價被悉數轉換，該等證券將被轉換為約860,925,023股普通股，佔本公布日期當天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5%，以及發行此等轉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隨自動轉換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轉換日期發行的全面繳足股本的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但以下情況除外：適用法律強制規定沒有任何權利；或所發行的轉換股份不具（或，有關證券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權利、分派或支付，而其擁有權在轉換日期之前者。

下表簡列發行證券後（參考於2014年9月11日的股份資料，該日是本公布發出前的最近可行日期）對公司股份結構的潛在影響及假設證券被悉數轉換：

經理人對任何證券之購買要約，代表每位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及各相關證券經理人聲明、保證及承諾：(a) 其並非零售客戶（如上文所述），屬業務守則 4.14.2 指定之例外情況者除外；及 (b) 其不會出售或提供證券予零售客戶（如上文所述），或進行任何行動（包括分發本文件），而將會或可能 (i) 導致零售客戶購買證券或持有證券之實際權益，惟業務守則容許者除外；或 (ii) 導致本公司、證券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業務守則。根據 2014 年臨時市場限制（或有可轉換證券）工具的規定，本段所指之業務守則包括業務守則之修訂，例如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工具，將被視為已經生效。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文件的人士必須知悉並遵守有關限制。

編輯垂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集團在遍布歐洲、亞太地區、北美洲及拉丁美洲、中東及北非74個國家和地區設有超過6,200個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資產達27,540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祈嘉蓮†、凱芝†、史美倫†、埃文斯爵士†、費卓成†、方安蘭†、李德麟†、利普斯基†、駱美思†、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駱耀文爵士†及施俊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